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易字第75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忠光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謝弘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748號、第9525號），嗣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判決如下：

主 文

謝忠光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截面積 100mm^2 、長度72公尺之AC電纜線參條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截面積 100mm^2 、長度52公尺之AC電纜線伍條與潘良德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事 實

一、謝忠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9日凌晨4時25分許，頭戴其所有之頭燈1個，並攜帶其所有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可供兇器使用之鐵製剪刀1把，至「生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生利能源公司）」設於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之太陽能發電廠內，先利用前開鐵製剪刀，破壞生利能源公司所有之監視器機箱內之鎖片後（毀損部分未據告訴），再剪斷生利能源公司所有之截面積 100mm^2 、長度72公尺之AC電纜線3條，復將該等剪斷之電纜線搬離現場而竊取得手。其

01 後，謝忠光於113年2月29日某時許，將上開所竊得而已剝除
02 塑膠包覆之裸銅（實際重量不詳），以「柯文雄」之名義，
03 且以每公斤新臺幣（下同）210元之價格，販賣予「吉盛環
04 保企業（林邊回收場）」之業者（變賣所得金額不詳）。嗣
05 因生利能源公司發現該太陽能發電廠之監控異常，遂通知其
06 維運廠商「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李孟家前
07 往查看，李孟家發覺電纜線遭竊，即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
08 視器錄影畫面後，因而循線查獲上情

09 二、謝忠光復與潘良德（由本院另行審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10 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由謝忠光頭戴前開頭燈，並
11 攜帶前開鐵製剪刀，於113年2月24日凌晨0時33分許，與亦
12 頭戴1個頭燈之潘良德一同至生利能源公司前開太陽能發電
13 廠內，由謝忠光持該把鐵製剪刀，剪斷生利能源公司所有之
14 截面積 100mm^2 、長度52公尺之AC電纜線5條（價值約143,000
15 元），潘良德則在旁將該等電纜線捲起以利搬運後，復一同
16 將該等剪斷之電纜線搬離現場而竊取得手。其後，謝忠光於
17 113年3月18日某時許，將上開所竊得而已剝除塑膠包覆之裸
18 銅（實際重量不詳），以「柯文雄」之名義，且以每公斤21
19 0元之價格，販賣予「吉盛環保企業（林邊回收場）」之業
20 者（變賣所得金額不詳）。嗣因生利能源公司發現該太陽能
21 發電廠之監視器斷線，遂通知其員工黃鳳霖前往查看，黃鳳
22 霖發覺電纜線遭竊，即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
23 後，因而循線查獲上情

24 三、案經生利能源公司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
25 辦。

26 理 由

27 一、按本件被告謝忠光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28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
29 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及其辯
30 護人、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
31 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本

01 件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合先敘明。

02 二、認定事實部分

03 (一)訊據被告謝忠光對於前開時、地竊盜之犯罪事實，均已坦承
04 不諱（見偵他卷第157至162頁、偵5748卷第5至11頁反面、
05 偵9525卷第111至113頁、本院卷第71、72、77、89頁），核
06 與證人即同案被告潘良德於警詢及偵查時（見警2258卷第29
07 至31頁、偵9525卷第111至113頁、149至151頁反面）、證人
08 李孟家、黃鳳霖於警詢時（見警2258卷第35、36、39至42、
09 43至46頁、偵他卷第51至53頁反面）所證情節均大致相符，
10 且監視器影像截圖、士嶺機電有限公司報價單、太陽能電廠
11 遭竊現場照片、指認銷贓地點照片（林邊鄉吉盛環保企業）、
12 行竊地點照片、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資料、Go
13 ogle查詢（吉盛環保企業即林邊回收場）、枋寮分局偵查隊職
14 務報告、屏東縣警察局東港分局資源回收場、舊貨業、委託
15 寄售物品登記彙整表、手繪之兇器圖案等件附卷可稽（見偵
16 他卷第15頁、警2258卷第33、37、63、65、67、69、71至75
17 頁、5748卷第77至79、81、偵9525卷第75、81至83、153
18 頁）。

19 (二)至被告謝忠光於2次行竊當時係有頭戴頭燈，另同案被告潘
20 良德與其共同行竊時亦有頭戴頭燈等情，除據其自承在卷外
21 （見本院卷第71頁），並有監視器影像截圖在卷可參（見警2
22 258卷第59、63、65頁），公訴意旨未予認定，容有未合；
23 此外，公訴意旨固認定謝忠光於犯罪事實欄二所為，係有持
24 其所攜帶之鐵製剪刀，破壞生利能源公司所有之監控箱、低
25 壓盤，另其與同案被告潘良德所竊得之財物，另有不斷電系
26 統（UPS）1臺，惟此均為被告謝忠光所否認（見本院卷第7
27 2、89頁），卷內復無相關證據可資為證，自難逕認公訴意旨
28 此部分所指係屬真實而為可採，併予說明。

29 (三)綜上所述，足徵被告謝忠光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所為自
30 白當可採信，故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謝忠光前揭犯行均
31 堪以認定。

01 三、論罪科刑部分

02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攜
03 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
04 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
05 之器械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器械為
06 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亦不以該兇器
07 屬其本人所有為必要。從而，無論係行為人事前攜往、或於
08 現場取得後復持以行竊，僅須行為人於行竊之際攜帶作為工
09 具，在客觀上已足對他人之生命身體構成威脅，具有危險
10 性，即應成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罪（最
11 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4422號、79年度台上字第5253號判決
12 意旨參照）。查被告謝忠光用以本案行竊之鐵製剪刀1把，
13 雖未據扣案，惟該把鐵製剪刀為金屬材質，且長度大約50公
14 分，業據被告謝忠光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71頁），又其既
15 足以做為破壞監視器機箱內之鎖片及剪斷電纜線之用，自屬
16 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
17 兇器無疑。

18 (二)是核被告謝忠光2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
19 攜帶兇器竊盜罪。

20 (三)被告謝忠光與同案被告潘良德就事實欄二所示犯行，有犯意
21 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2 (四)被告謝忠光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
23 併罰。

24 (五)又起訴意旨雖認被告謝忠光與同案被告潘良德就事實欄二所
25 為犯行中，尚有竊取不斷電系統（UPS）1臺，惟本院認被告
26 謝忠光並未竊取一情，業如前述，此部分公訴意旨所認尚有
27 未洽，又上開部分倘成立犯罪，依起訴意旨，與前揭本院認
28 定被告謝忠光就事實欄二成立犯罪部分，為一罪關係，爰就
29 此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附此敘明。

30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中壯，本應依循正
31 當管道賺取財物，詎其不思此為，竟單獨或共同以前揭手法

01 竊取告訴人之財物，除使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外，亦致使社
02 會治安益形敗壞，是其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其於犯後均能
03 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法、素
04 行、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詳見本院卷
05 第90、9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審
06 酌被告2次犯行之犯罪類型同質性甚高，且犯罪行為態樣、
07 手段均屬近似，責任非難重複性程度較高，於定刑上有較大
08 之減讓空間，爰為整體之非難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
09 文所示。

10 四、沒收部分

1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2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包括違
13 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
14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定有明文。復參酌本條立法
15 理由可知，刑法修正後，沒收已非從刑，不僅係「不當得利
16 之衡平措施」，更為杜絕犯罪誘因，不問成本、利潤而概採
17 「總額沒收原則」，以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顯
18 失公平正義，無法預防犯罪，故明定被告甚或第三人無故取
19 得之犯罪所得，均應予沒收；又倘犯罪所得之物、財產上利
20 益及其孳息，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如滅失或第三人善意
21 取得)不存在時，則應追徵其替代價額；再若犯罪所得之轉
22 換或對價均不能沒收，將導致範圍過狹，乃進一步將違法行
23 為所得、其變得之物、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均納為沒收範
24 圍，而擴大沒收之主體、客體範圍，俾達徹底剝奪不法利
25 得，暨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目的。而同法第4項固
26 規定：「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
27 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但其立法意旨不過係為
28 確定犯罪所得之範圍，包含直接利得及延伸之間接利得，均
29 屬應沒收之犯罪所得，非謂犯罪所得如有變得之物，只能沒
30 收其變得之物，倘若沒收變得之物尚無法徹底達成沒收犯罪
31 所得之目的，自仍應就不足之處，宣告追徵其價額。尤以被

告「以高賣低」(即原物價值逾越其變價得款金額)時，法院諭知追徵之客體，應係以原物價值(高)，尚非僅以被告所稱之贓額(低)為已足，方無悖法制及不當得利之法理。若否，不當變相鼓勵犯罪行為人逕以高價銷贓，嗣經查獲時，再諉稱其以低價銷贓、利益所獲無幾，甚至勾結第三人共同營造贓額甚低之表象，實則私下朋分高額利益，卻僅須對表面上低價贓額負其責任，而助長社會上之脫法行為，難以遏阻犯罪誘因，有違事理之平。再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倘若共同正犯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然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惟彼此間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或明確，自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所謂負共同沒收之責，參照民法第271條「數人負同一債務，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之」，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等規定之法理，即係平均分擔之意，且不因部分共同正犯已死亡，而影響、增加其他共同正犯所應負擔之沒收責任範圍(即已死亡之共同正犯，亦應列入共同、平均分擔之人數計算)，有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572號判決意旨可參。經查：

1. 被告謝忠光於事實欄一所竊得截面積 100mm^2 、長度72公尺之AC電纜線3條，雖經被告謝忠光變賣，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惟前開AC電纜線3條僅變賣1萬多元，則據被告謝忠光陳明在卷(見偵5748卷第7頁、本院卷第71頁)，然被告謝忠光及同案被告潘良德於事實欄二共同所竊得截面積 100mm^2 、長度52公尺之AC電纜線5條價值約143,000元，業據證人黃鳳霖證述明確在卷(見警2258卷第40、41頁)，兩相比較，被告謝忠光於事實欄一所竊得前開AC電纜線3條之變賣價格，顯然低於其違法行為所得，依前揭說明，就其此部分犯罪所得，

01 應以上開竊得之截面積 100mm^2 、長度72公尺之AC電纜線3條
02 為其不法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03 定，在其此部分所犯罪刑項下併予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
04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2.被告謝忠光及同案被告潘良德於事實欄二共同所竊得截面積
06 100mm^2 、長度52公尺之AC電纜線5條，亦經變賣，同經本院
07 認定如前，而變賣之金額僅為2萬多元，另據被告謝忠光陳
08 明在卷（見偵5748卷第9頁、本院卷第72頁），則依前揭說
09 明，就被告謝忠光此部分犯罪所得，應以上開竊得之截面積
10 100mm^2 、長度52公尺之AC電纜線5條為其與同案被告潘良德
11 之不法所得。又被告謝忠光及同案被告潘良德就此部分犯罪
12 所得如何平分，2人所供有所不符（見偵5748卷第9頁及反
13 面、偵9525卷第151頁、本院卷第72頁），顯難以區別各自
14 分得部分，為達徹底剝奪犯罪行為人實際犯罪所得之立法目
15 的，應就被告謝忠光與同案被告潘良德之前揭犯罪所得，依
16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在被告謝忠光此所
17 犯罪刑項下併予宣告與同案被告潘良德共同沒收，於全部或
18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19 (二)至被告謝忠光如事實欄一二持以行竊之頭燈1個、鐵製剪刀1
20 把，均為被告所有，雖業據於本院審理時供明在卷（見本院
21 卷第71頁），惟該頭燈1個、及鐵製剪刀1把均未扣案，衡情
22 其等價值均屬不高，予以沒收均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且為
23 免本案確定後執行上之困擾，爰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
24 明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楊婉莉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黃郁如到庭實行公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29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宗翰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書記官 薛慧茹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
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
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